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常州大学工程教育实验中心深度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常州大学武进校区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A233000514)
发包人: 常州大学
设计人: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常州大学 (简称甲方)

设计人：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常州大学工程教育实验中心深度设计项目 图纸设计，工程地点为 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国家和江苏省的法律、法规；

(2) 国家、江苏省、常州市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及行业标准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工程教育实验中心深度设计项目

项目规模：设计面积约为14380m²

设计范围：包括实验室位于南楼1-5层、北楼1-5层、一层西连廊和二层西连廊、三层东连廊和四层东连廊，主要包括了化工原理实验室（北一楼北二楼）、化工专业实验室（北三楼）、能化专业实验室（北四楼）、应化专业实验室（北五楼）、分析仪器室（南一楼、南二楼）、无机化学实验室（南三楼）、物理化学实验室（南四楼）、有机化学实验室（南五楼）；辅助用房包括专创教育融合实践工作室、智慧教室、集中办公区、高温室、天平室、纯水制备室、气瓶间、洗涤废水处理室、库房（备用设备、实验材料和试剂）等。

设计阶段：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的后续服务。

设计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室及辅助用房平面布局设计、化学化工教学实验室功能（未来十年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设计、空调系统设计（含暖通能耗测算）、通排风系统、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强电弱电设计、实验家具、给排水设计、废气废水处理设计、气路设计、安全与消防设计、屋面局部加固和防水设计，提供装修效果图（实验室鸟瞰图、外墙、部分实验室及辅助用房室内布置、各楼层走廊及一楼大厅）以及外墙翻新设计、屋面局部加固和防水建议和外墙效果图，提供外墙翻新、装饰装修、空调、通排风、智能控制、强电弱电、实验家具、给排水、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集中供气设施、安全与消防设施、屋面局部加固和防水等投资估算清单。

提供下列部位效果图，效果图必须清晰地反映出室内实验家具、实验仪器设备、消防与应急救援器材、安全标识等，同时还必须反映地面、墙壁、顶部的处理方式、造型、色彩、材质等：

- ①外立面整体按不同视角提供两张效果图；一层入口大厅按不同视角提供不少于两张效果图；南北一、二层电梯厅各提供效果图一张；
- 2 一层和二层选取典型分析仪器室和落地设备实验室（107、111、153、154、172、204-2、214、207、208）室内效果图各两张，一层、二层和三层各走廊效果图一张，透过观察窗能看见室内布置情况；提供一层和二层的 VR；
- 3 智慧教室、无机化学实验室（南三层）、物理化学实验室（南四层）、有机化学实验室（南五层）、化工专业实验室（北三层）、能化专业实验室（北四层）、应化专业实验室（北五层）和科技创新实验室，以上每种实验室分别提供两张效果图；
- 4 辅助用房（试剂仓库、仪器仓库、材料仓库、气瓶间、废水处理室、集中办公区）各提供一张效果图。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原始建筑图纸及本次深度设计设计范围	1	签订合同时	
2	原始其他专业施工设计图纸	1	签订合同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阶段	设计资料及文件	份数 (附电子版)	提交日期
1	深化设计阶段	深化设计图： 1. 深化方案设计说明，包含设计理念、构思、配套设施要求等； 2. 各层深化后平面功能布局图（含实验家具、实验仪器、装置等）； 3. 各层深化效果图；	文本文件 3 份 电子文件 1 份	发包人提出深化设计修改意见，工艺平面确定后 10 日

序号	设计阶段	设计资料及文件	份数 (附电子版)	提交日期
		4. 工程建设估算（深化后）； 5. 配套 BIM 模型方案（精度 LOD200）。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定稿设计施工图（含消防）： 1. 施工图设计说明，包含设计理念、构思、配套设施要求等； 2. 定稿平面功能布局图（含软装和硬装材料选型图）； 3. 功能图包含但不限于原始结构图、拆改图、平面布置图、实验家具、实验装置及仪器布置图、配电箱系统图、吊顶设计图、开关灯控图、灯具布置图、插座点位图、地面设计图、立面索引图等以及满足审图要求和施工安装所需要的图纸。立面图通常包括各个需要设计的立面方案，如柜子、背影墙、造型等。 4. 施工图对应的效果图； 5. 工程建设估算（施工图预算）； 6. 配套 BIM 模型方案（精度 LOD400）。	蓝图 12 套 光盘和 U 盘 各 2 份	发包人确认深化设计方案后 30 日
3	备注	<p>1. 以上所述天数指正常工作日天数，不含发包人对阶段性设计成果的审核时间，并不含发包人、建筑院、管理方、暖通、消防、设备等相关单位的对设计人设计过程图纸的讨论、沟通及回复意见的时间。</p> <p>2. 发包人分时分段提供相关资料后，设计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p> <p>3. 各阶段设计工作完成需经发包人确认，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设计成果均应提交发包人图纸文本资料，并提供刻有该阶段设计文件的光盘 2 份和存有该阶段设计文件的 U 盘两个；</p> <p>4. 以上提交的文件深度应该满足国家关于建筑室内装饰设计文件以及行业标准的深度要求和相关规定；</p> <p>5. 施工预算应控制在设计概算造价范围内，如有突破，应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分析原因。</p>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图纸设计收费标准为688000.00元，总价包干。上述设计费是含税价格，应缴税额由乙方自行缴纳。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8.1 本合同生效后一周内，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计 ¥68800.00元。
- 8.2 深化设计完成后，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计 ¥206400.00元；
- 8.3 设计施工图完成、审图通过后，发包人付至合同金额的75%，计 ¥240800.00元；
- 8.4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发包人付至合同金额的95%，计 ¥137600.00元；
- 8.5 工程竣工验收后满12个月，发包人支付尾款，¥34400.00元（无息）。
- 8.6 设计人每次向发包人方请款前应按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金额和要求全额提供正式有效

的发票，如设计人未按前述约定提供发票的，发包人可拒付全部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使用功能、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已作较大修改（占设计面积15%以上），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发包人指定本设计项目的签收确认负责人为周永生，如有变更，应及时向设计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书，以书面变更通知书到达设计人时生效。发包人在收到设计文件资料后的15日内完成书面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如未按期完成，视为已确认。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合格的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照国家标准。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三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三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项目施工期间，设计人负责处理设计相关问题，设计人须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作出响应或回复，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设计人须在2个工作日内赴现场沟通协调。

9.2.7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图等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相关服务项目；项目各项手续办理过程中，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的送审、协调及盖章等工作均由设计人完成，发包人在此工作中给予相应配合（提供发包人单位资料、盖取发包人单位公章），发包人最终收取设计人提供的已通过各相关单位认可并带有证明标识（印章、签字）的图纸及资料原件。

9.2.8 设计人负责技术交底工作，审核施工方提交的材料小样是否能达到设计目的与要求。设计人须在项目的关键点（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通排风、智能化系统安装等）进行施工指导、施工质量点评，及时纠正误差并优化细节设计。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关于知识产权

11.1 设计人保证本项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1.2 若设计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设计人应注明所涉及费用的承担人。

11.3 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在项目施工时，乙方拟派一名设计师，在工程出现问题时及时解决，施工期间提供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交底、设计变更、设计修改等），配合施工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直至项目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包括保修期间与设计有关的保修事项）。乙方与甲方、监理方、以及其他参建单位密切配合，保障设计效果的实施。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3.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玖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叁份，代理机构壹份。

13.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常州大学

(盖章)

部门负责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21号

邮政编码：213164

电 话：0519-863300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白云分行

银行帐号：32001628036051219286

设计人：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科技城金港路35号8号楼

邮政编码：314006

电 话：0573-838513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银行帐号：91330400727195881W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